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08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政(二)字第1120002537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2年5月2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一法庭，拾得黑色小米手環1只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2年5月2日(星期二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第六法庭外，拾得普通悠遊卡1張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2年5月3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報到處，拾得護手霜1只、白色手帕1條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2年5月5日(星期五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十法庭，拾得藍色直傘1把(藍底格紋)。

院長 高金枝